

書面質詢

國家農業部一月發出通告，今年開始重新調整海洋伏季休漁制度，其中南海伏季休漁期將由往年兩個半月延長至不少於三個月。有關措施令以捕魚為生的漁民每年零收入的日子由兩個半月增加至三個多月，本澳漁民的生計進一步受到影響。

為紓緩漁民休漁期間的生活壓力，政府於二〇〇九年起為漁民開辦有津貼的培訓課程，並向符合出席率要求的漁民發放培訓津貼，尚算幫補到部分漁民維生的生活開支。

本澳現時尚有一百多艘漁船，逾五百名漁民在休漁期間面臨“船停口停”的困境。因應休漁期延長，漁民普遍希望當局能加大支援力度，以減低休漁期的生活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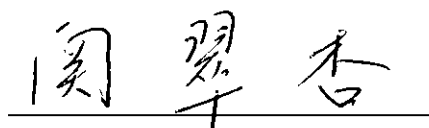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休漁期由兩個半月延長至三個多月，本澳漁民於該期間被迫“停工”，收入全無，等同失業，然而，除了已實施多年的休漁期培訓津助外，當局曾否研究過對於這些每年都要多月被迫“失業”的弱勢群體，社工局或社會保障基金可如何給予更適當的支持？

二、當局會否適當調整有關休漁期培訓計劃，以加大對漁民們的津貼援助？

三、在延續本澳漁港文化、協助漁業轉型方面，當局有何計劃或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7年2月7日